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公约的情况通知大会。

本报告提供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的有关情况，包括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所通过的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

* A/57/50/Rev. 1。

1.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8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¹的保存者的身份将该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现况继续定期通知大会。

2. 按照这项要求,秘书长谨提交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止关于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现况的资料:

(a) 下列 89 个国家为公约及至少其中二项议定书的缔约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

(b)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止,已有 65 个国家通知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制约;

(c) 依据公约第 5 条的规定,第四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止,已有 63 个国家通知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制约;

¹ 公约及其议定书,即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 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续会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公约及其议定书全文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和载于《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四版,1992 年,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X.11,第一卷)。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全文载于《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五版,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X.3)。第一条的修正案文载于《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CCW/CONF. II/2 号文件,第二部分)并作为附件一转载于本报告。

(d) 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上，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八条（1）（b）规定的程序，通过了对上述公约第一条的修正；该修正案载于《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见 CCW/CONF. II/2，第二部分和本报告附件一）。按照公约第八条（1）（1）和第五条（1）的规定，在第 20 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之后，第一条的修正案即生效。修正案按第五条（2）生效之后，它将对任何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的国家在该国交存文件之日起六个月之后生效。

3. 秘书长还在本报告附件二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从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附件一

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

以下关于修订《公约》第一条以扩大其适用范围、使其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决定是缔约国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第二次审查会议上作出的。该决定载于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见 CCW/CONF. II/2，第二部分）。

公约各缔约国**决定**将《公约》第一条修正为：

“1. 本公约及所附议定书应适用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二条所指的情况，其中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 4 款所述的任何情况。

“2. 本公约及所附议定书除了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情况外，还应适用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三条中所指的情况。本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不适用于内部骚乱和紧张情况，诸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性质类似的其他行为，因为它们不属于武装冲突。

“3. 如果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冲突各当事方应遵守本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不得援引本公约或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与秩序或者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职责。

“5. 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均不得援引本公约或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作为借口，直接或间接干涉一缔约方领土内发生的武装冲突或干涉其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已接受本公约或所附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条款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7. 本条第 2 至第 6 款的规定不影响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通过的附加议定书，此种附加议定书可适用、不适用或修改本条所述的适用范围。”

附件二

2002年6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期间采取的行动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国家	批准、接受(a)、 核可(a)、加入(d) 或继承(s)	按照第4条第3和第4款接受制约 议定书		
		一	二	三
玻利维亚	2001年9月21日(a)	X	X	X
马里	2001年10月24日(a)	X	X	X
瑙鲁	2001年11月12日(a)	X	X	X
摩洛哥	2001年3月19日	X	X	X

B. 经于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订正议定书)

国家	接受制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7月16日
玻利维亚	2001年9月21日
马里	2001年10月24日
危地马拉	2001年10月29日
瑙鲁	2001年11月12日
摩洛哥	2002年3月19日
克罗地亚	2002年4月25日

C.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国家	接受制约
玻利维亚	2001年9月2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1年10月11日
马里	2001年10月24日
瑙鲁	2001年11月12日
葡萄牙	2001年11月12日
摩洛哥	2002年3月19日
克罗地亚	2002年4月25日